

# 上海道路集运 简 讯

第 5 期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集装箱道路运输分会编

2024 年 5 月 12 日

## 督促堆场保证服务质量，维护行业稳定合规发展

5 月 11 日、12 日，分会接连召集宝山区域堆场和部分骨干堆场企业负责人举行座谈会，就如何解决堆场异地提箱、坏污箱收费、堆场只收现金及宝山区域堆场备案迟缓等行业反响比较突出的问题进行商讨，集装箱分会丁道康会长、张士和常务副会长等分别参加了会议。

近期部分堆场（要求集卡司机）异地提箱、提取（出场就是）坏污箱且还收费、（堆场收费）只收现金等问题比较突出，尤其是集运司机反映激烈，甚至引发不稳定事端，对本市集疏运行业日常经营造成了很大负面影响，行业稳定发展受到不小的冲击；宝山区域货运站场备案迟迟不予启动也引发不少（在宝山经营的）堆场企业的担忧。

针对上述问题如何解决，参会企业纷纷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建议：

一、异地提箱之所以愈演愈烈的问题，是船公司近期大量租用集装箱，而这些（存放租箱的）堆场都较偏远，在指定堆场提不到箱时，只能让集卡司机异地（到存放租箱的堆场）提箱，又因部分船公司不支付拖箱费用，指定堆场也转嫁到集卡司机。希望堆场及时联系船公司，采用信息化手段，实行网上公开预约制，让集卡司机提前知晓提箱实际地点。目前已有部分堆场企业实施预约制，与船公司前置沟通并落实了提箱实际地点。

二、坏污箱（发放）出场后重复收费的问题，分会督促堆场企业（堆场也须自律）承诺：一是坏污箱不予出场，万一发现是坏污箱须予调换并不得重复收费，同时建议集卡司机在提箱后仔细检查箱况。

三、关于个别堆场仍只收现金的问题，分会再次强调原先制定的原则

（即整个费用在 1000 元以下可现金收费，否则应可转账、支付宝、微信等形式收费），对违反上述原则且迟迟不改的堆场企业将收集相关证据后提交管理部门、船公司等予以查处，同时拟通过航交所、上港集团、行业协会等予以公示，督促整改。

四、宝山货运站场备案尚未启动的问题，由于涉及堆场经营有后顾之忧，目前分会正主动在与宝山区交通委等再次进行沟通交流，争取促进宝山区区域货运站场备案工作尽快启动开展。

丁道康会长希望本市集装箱行业保持稳定、和谐发展，全力避免堆场与集卡司机矛盾激化，而导致不稳定因素上升。各堆场企业要改善和提升服务质量，主动与船公司沟通，共同做好信息公开，收费合理等工作，争取得到集运企业和集卡司机的理解和支持。

附：会议照片



